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民字第1150001394A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5年3月20日南民字第1150001394號函，催告役男林威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3月20日南民字第1150001394號函。

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林威，因出境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，致旨揭公文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南竿鄉公所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移送法辦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線

鄉長林志東